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務必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通函」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基金」	指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釋 義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本公司及光冠智合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6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獲選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基金合夥人，包括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本公司及光冠智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杜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指	南通天使引導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南通市」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科創」	指	南通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釋 義

「能達新興」	指	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及 「新加坡分」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光朴」或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選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其詳情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

范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將有助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基金合夥協議

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本公司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管理基金，總建議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30%。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2024年5月17日 |
| 基金名稱： |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
| 訂約方： | (1) 上海光朴(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2)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南通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董事會函件

- (4) 能達新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的預期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十(10)年。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為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3)年。

董事會函件

基金退出期(「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五(5)年，期間除於投資期已確認的投資外，基金不會作出更多投資。

因應基金的營運需要，(i)投資期可在全體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及(ii)退出期可在持有超過一半出資額的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合夥人於基金的初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各基金合夥人的人民幣應付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上海光朴 — 人民幣8,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8.0%；
- (ii) 能達新興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ii) 本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v)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 人民幣25,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5.5%；
- (v) 南通科創 — 人民幣4,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4.5%；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光冠智合 — 人民幣2,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0%。

出資額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出資額第一筆款項(「**第一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於通知指定期間內支付；
- (ii) 出資額第二筆款項(「**第二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的75%已用作投資，而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及(ii)投資期內發出；及
- (iii) 出資額第三筆款項(「**第三筆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總額的75%已用作投資，惟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除外；及(ii)投資期內發出。

董事會函件

上述通知應最少提前30天寄發予基金合夥人。各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各自於基金的股權比例出資每一筆付款項。除非從全體基金合夥人獲得書面豁免，任何延誤出資將遭受基金合夥協議所訂明的處分。

出資額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額。

基金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於初創企業的初創期作出投資。本函件提述的初創企業指(i)在首兩輪外部投資或相關投資後5年內成立的初創企業；(ii)僱員少於200名，資產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創企業；及(iii)提供相關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初創企業。

董事會函件

- 基金管理：** 基金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的上海光朴管理，負責基金的投資及行政營運。除於投資期或退出期的延長期間外，上海光朴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開始有權收取基金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基金的年度繳足出資額的2%。
- 年度管理費由各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由執行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名，一名成員由能達新興提名。
- 其成員組成由基金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基金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提為其於基金的剩餘權益不得低於1%，且不可自願從基金撤資。
- 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彼等向執行合夥人發出30天書面通知，並(i)就向其他基金合夥人轉讓而言，從基金執行合夥人獲得書面批准；及(ii)就向基金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而言，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於基金合夥人會議上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攤：*收益分配*

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並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及應付款項後計算所得：

- (i) 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包括歸還本金及溢利)；
- (ii) 於投資期後普通合夥人決定不再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出資額；及
- (iii) 投資營運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有關可供分派收入後，可分派收益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各基金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 (ii) 自餘額(如有)中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年化收益率8%計算的投資收益；

- (iii)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光朴)及光冠智合均等支付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80%應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就管理績效收入而言(如有，將由上海光朴(即普通合夥人)及光冠智合攤分)，光冠智合為上海光朴的僱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跟投平台，並在其中擁有權益，而將基金的管理績效收入部分分配予光冠智合，用於激勵上海光朴的僱員，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虧損分攤

全體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的實際出資額承擔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承擔基金的債務，最高至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就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先決條件：

基金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生效，包括：

- (i) 各基金合夥人及基金已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或同意或已完成備案程序；及
- (ii) 妥為簽立基金合夥協議。

就本公司而言，最少須獲得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倘適用)。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已達成。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身為關連人士的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光朴

上海光朴為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51.03%及48.97%。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光朴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

光冠智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冠智合(由上海光朴僱員設立的跟投平台)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由(i)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約98.02%；及(ii)蔣鵬然最終實益擁

有約1.98%，兩位均為上海光朴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光冠智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有關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訂約方的資料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為一間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從事透過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南通新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南通天使引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南通創新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為分別由南通財政局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99.9%及0.1%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科創

南通科創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中國政府投資的基金、股權投資、私營公司風險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風險基金管理。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能達新興

能達新興為一間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其為中國政府投資的綜合基金，主要支持開發區內新一代資訊科技、高端設備、醫療保健及新能源等尖端行業的發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能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南

董事會函件

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分別最終擁有49%及51%。能達新興的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焯賦集團有限公司(後兩者均為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一間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最終及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提供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IV.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其於精密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中國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董事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投資於中國新興行業內的初創企業，包括(i)在其首兩輪外部投資或相關投資後5年內成立的初創企業；(ii)僱員少於200名，資產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創企業；及(iii)提供相關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初創企業。董事對初創企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以發掘更廣泛資訊科技行業的更多潛在項目，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繼而提升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財務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於基金的投資將進一步促使本集團擴大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以及相關新興行業的業務範圍。彼等認為基金的目的與本集團多元戰略發展的目標一致。鑒於基金將投資於在成長階段且具上市潛力的公司以及處於初創階段的公司，基金將形成均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基金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基金進行的後續投資將以基金的現金撥資。有關投資將於基金的財務報表入賬，且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投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董事認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超過10,000,000港元，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i)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263,070,3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中擁有權益；及(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3,0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2%)中擁有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中國光大、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截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X.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能夠達成。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I.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致股東的推薦建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的條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

潘志偉及洪炳發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管理基金，總建議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根據基金合夥協議， 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 貴公司)以及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即上海光朴，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與基金。 貴公司及上海光朴的建議認繳出資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分別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30%及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光冠智合由執行董事杜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8.02%，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 貴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超過10,000,000港元，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i)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263,070,3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中擁有權益；及(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3,0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2%)中擁有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光冠智合或任何交易方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就是次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全部於相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全部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信念、意見及意向，全部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全部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亦無對 貴集團或基金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提供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貴集團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及投資分部(「**投資分部**」)三個分部。貴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專注為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亦為客戶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貴集團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專注於自有「Kinergy」品牌設計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零部件。貴集團的投資分部專注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貴集團來自投資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上海光朴。貴集團致力繼續鞏固其主營業務的市場地位的同時，亦一直尋找機會，通過與能夠為貴集團業務提供協同價值的各方建立合資企業、開展戰略合作及／或收購，以及進入新的市場及取得客戶，擴大業務範圍並實現業務多元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124,202	92,490
—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109,176	78,953
—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11,921	11,233
— 投資分部	3,105	2,314
毛利	19,001	7,001
年內溢利／(虧損)	7,277	(92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31	(2,559)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8,914	159,373
非流動資產	77,419	74,805
流動資產	91,495	84,568
負債總額	46,612	49,818
非流動負債	10,021	8,643
流動負債	36,591	41,175
流動資產淨值	54,904	43,393
權益總額	122,302	109,55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6,484	94,6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80%以上的收益乃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2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5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2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持續的經濟困境導致半導體業務衰落。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而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根據2023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而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因此，銷售收益減少不會導致銷售成本按比減少。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貴集團的毛利減少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59.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證券分別約為46.1百萬新加坡元、26.0百萬新加坡元及23.0百萬新加坡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9.0%、16.3%及14.4%。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9.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應付賬款約為18.1百萬新加坡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36.3%。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94.6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身為關連人士的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光朴

上海光朴為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及中國光大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51.03%及48.97%。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故其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光朴因其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

光冠智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冠智合(由上海光朴僱員設立的跟投平台)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由(i)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約98.02%；及(ii)蔣鵬然最終實益擁有約1.98%，兩位均為上海光朴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光冠智合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有關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訂約方的資料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為一間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從事透過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南通新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南通天使引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南通創新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為分別由南通財政局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99.9%及0.1%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科創

南通科創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中國政府投資的基金、股權投資、私營公司風險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風險基金管理。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能達新興

能達新興為一間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其為中國政府投資的綜合基金，主要支持開發區內新一代資訊科技、高端設備、醫療保健及新能源等尖端行業的發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能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分別最終擁有49%及51%。能達新興的有限合夥人為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焯賦集團有限公司(後兩者均為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高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一間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最終及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與 貴集團採納的業務戰略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憑藉其於精密工程的專業知識，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中國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董事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投資於中國新興行業內的初創企業，包括(i)在其首兩輪外部投資或相關投資後5年內成立的初創企業；(ii)僱員少於200名，資產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創企業；及(iii)提供相關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初創企業。董事對初創企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以發掘更廣泛資訊科技行業的更多潛在項目，與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繼而提升貴集團與股東的整體財務回報。然而，預期基金將進一步促使貴集團擴大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以及相關新興行業的業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3年年報，受中國與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之間的貿易及技術戰爭影響，上海光朴有必要重新審視中國可投資的產業及公司。上海光朴團隊將密切研究中國經濟中商業狀況的變化，以發掘值得投資的產業及公司。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仍然極具高投資價值，醫療及測試分析設備中的高科技設備亦同樣如此。鑒於 貴集團一直採取的擴展及多元化戰略以及基金主要相關投資的性質，基金合夥協議(i)屬擴大及深化 貴集團在已發現及正在尋求的機會中的版圖的機會，並進一步擴大業務及使其多元化，尋求其業務的協同價值，並進入及接觸新的市場及客戶；及(ii)與 貴集團不斷尋求擴展機會的戰略大致相符，充分利用 貴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強大業務網絡、良好行業知識及上下游資源優勢。

然而，由於投資分部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吾等認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國半導體及相關產業的有利政府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金目的及目標為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而該等新興行業受有利政府政策支持，並與中國國家發展政策一致。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強調把「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構建新一代增長引擎」作為國家發展戰略。此外，為落實這一戰略，中國國務院制定了《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2023)》，詳細列出了九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其中包括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生物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新能源產業、節能環保產業、航空航天產業及海洋裝備產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當中概述了中國雄心壯志計劃，並將半導體產業列為政府支持的前沿領域。十四五規劃的目標之一是建設先進製造業強國，旨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先進製造業集群，半導體製造業是其中的一個目標領域。

此外，中國政府於2024年3月公佈《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積體電路企業或項目、軟體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其就《國務院有關印發新時期促進積體電路產業及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配套通知，提出了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關鍵設計領域的企業清單的確定程序。其顯示了中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的決心，政府通過國家資助、稅收減免及其他補貼提供直接支持。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在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下，基金的潛在投資目標在捕捉新興產業的商機方面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益多元化及為 貴集團貢獻額外收益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80%以上的收益乃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其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使用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 貴集團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為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投資分部的機會，同時實現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協同效應，以進一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增加收益及盈利貢獻。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為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基金名稱：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 訂約方：
- (1) 上海光朴(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南通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能達新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的預期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十(10)年。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為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3)年。

基金退出期(「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五(5)年，期間除於投資期已確認的投資外，基金不會作出更多投資。

因應基金的營運需要，(i)投資期可在全體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及(ii)退出期可在持有超過一半出資額的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合夥人於基金的初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各基金合夥人的人民幣應付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上海光朴 — 人民幣8,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8.0%；
- (ii) 能達新興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ii) 貴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v)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 人民幣25,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5.5%；
- (v) 南通科創 — 人民幣4,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4.5%；及
- (vi) 光冠智合 — 人民幣2,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0%。

出資額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出資額第一筆款項(「**第一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於通知指定期間內支付；
- (ii) 出資額第二筆款項(「**第二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的75%已用作投資，而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及(ii)投資期內發出；及
- (iii) 出資額第三筆款項(「**第三筆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總額的75%已用作投資，惟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除外；及(ii)投資期內發出。

上述通知應最少提前30天寄發予基金合夥人。各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各自於基金的股權比例出資每一筆付款項。除非從全體基金合夥人獲得書面豁免，任何延誤出資將遭受基金合夥協議所訂明的處分。

出資額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額。

基金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於初創企業的初創期作出投資。本函件提述的初創企業指(i)在首兩輪外部投資或相關投資後5年內成立的初創企業；(ii)僱員少於200名，資產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創企業；及(iii)提供相關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初創企業。

基金管理：

基金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的上海光朴管理，負責基金的投資及行政營運。除於投資期或退出期的延長期間外，上海光朴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開始有權收取基金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基金的年度繳足出資額的2%。

年度管理費由各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由執行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名，一名成員由能達新興提名。

其成員組成由基金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基金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提為其於基金的剩餘權益不得低於1%，且不可自願從基金撤資。

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彼等向執行合夥人發出30天書面通知，並(i)就向其他基金合夥人轉讓而言，從基金執行合夥人獲得書面批准；及(ii)就向基金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而言，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於基金合夥人會議上獲批准。

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攤： *收益分配*

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並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及應付款項後計算所得：

- (i) 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包括歸還本金及溢利）；
- (ii) 於投資期後普通合夥人決定不再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出資額；及
- (iii) 投資營運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有關可供分派收入後，可分派收益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各基金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 (ii) 自餘額(如有)中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年化收益率8%計算的投資收益；
- (iii)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光朴)及光冠智合均等支付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80%應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就管理績效收入而言(如有，將由上海光朴(即普通合夥人)及光冠智合攤分)，光冠智合為上海光朴的僱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跟投平台，並在其中擁有權益，而將基金的管理績效收入部分分配予光冠智合，用於激勵上海光朴的僱員，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虧損分攤

全體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的實際出資額承擔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承擔基金的債務，最高至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就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先決條件：

基金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生效，包括：

- (i) 各基金合夥人及基金已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或同意或已完成備案程序；及
- (ii) 妥為簽立基金合夥協議。

就 貴公司而言，最少須獲得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倘適用)。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i)已達成。

基金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攤機制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可供分派收入須首先按基金合夥人各自已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合夥人，然後再按其各自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年利率為8%的投資回報。任何餘額將由普通合夥人及光冠智合作為管理績效收入攤分，並由所有基金合夥人按各自繳足出資比例分配，其比例分別為任何餘額的20%及80%。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須由所有基金合夥人按實際出資比例攤分。有限合夥人須承擔基金的債務，惟以各自承諾的出資額為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吾等曾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成立／組成的基金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機制進行獨立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無發現基金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機制有任何不尋常之處，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尤其是，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日期為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9月8日的公告，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吾等留意到相應基金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機制與基金的一致。

就管理績效收入而言(如有)，將由普通合夥人及光冠智合攤分。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光冠智合為上海光朴的僱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跟投平台，並在其中擁有權益。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吾等認為，將基金的管理績效收入全部或部分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用於激勵普通合夥人的僱員，此舉並不罕見，而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尤其是，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吾等留意到相應基金的管理績效收入分攤機制與基金的一致。

對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為評估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進行桌面搜尋，以根據下列準則識別可資比較的成立／認購投資基金或合夥企業(「可資比較基金」)：(i)上市發行人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可資比較基金成立時的主要投資對象；及(iii)緊接基金合夥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刊發了有關可資比較基金的初步公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篩選出一份詳列10個可資比較基金的名單。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基金所涉及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者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回顧期及可資比較基金可足夠及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地提供在目前市況下投資基金或合夥企業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的概況，因此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可作比較之用。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基金主要條款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始 年期 (年)	可予延長 (可/不可)	管理費 (%)	投資回報 (%)	向基金經理	主要投資目標
							分配利潤 超出合夥人 的出資及 投資收益 (%)	
2024年2月2日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80	8	可	1.25% ^(附註1)	8%	25% ^(附註2)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2024年2月5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127	7	可	1.0%	8%	20%	生命與醫療保健行業
2024年3月12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9	可	無披露	8%	20%	生命與醫療保健以及生物醫學行業
2024年3月12日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19	3	可	1.5%	無披露	20%	房地產私人信貸行業
2024年3月27日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29	5	可	2.0%	8%	20%	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金融科技及養老托育行業
2024年3月28日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1	5	可	2.0%	無披露	無披露	環保行業
2024年4月8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59	7	無披露	2.0%	8%	20%	生物醫藥行業
2024年4月16日	北京騰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1	7	可	1.75% ^(附註3)	無披露	無披露	生命科學、醫療保健服務、智慧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行業
2024年4月29日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821	7	不可	1.0%	8%	20%	生物醫藥、合成生物學及其他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始		管理費	投資回報	向基金經理 分配利潤 超出合夥人 的出資及 投資收益	主要投資目標
			年期 (年)	可予延長 (可/不可)				
2024年5月10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7	可	1.25% ^(附註4)	6%	15%	智慧製造、人工智能、集成 電路、次世代資訊科技及 供應鏈的相關行業
	最高		9		2.0%	8%	25%	
	最低		3		1.0%	6%	15%	
	平均數		7		1.5%	7.71%	20%	
	中位數		7		1.5%	8%	20%	
	基金		8 ^(附註5)	可	2.0%	8%	20%	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 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 業等新興產業的初創企 業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相關公告，普通合夥人有權按有限合夥人已繳足資本的1.5%收取年度管理費。在退出期間，每年將按有限合夥人剩餘投資總額(即已繳足資本總額減去退出項目的投資額)的1%收取管理費。因此，僅供說明，上表已採用1.25%的簡單平均年管理費率。
2. 根據相關公告，基金的任何利潤將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按80%及20%或70%及30%的比例在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間分配，具體比例取決於投資的性質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上表已採用25%的簡單平均利潤分配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根據相關公告，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應為投資期內合夥的已繳足資本總額每年2.5%，以及退出期內投資本金每年1.0%。因此，僅供說明，上表已採用1.75%的簡單平均年管理費率。
4. 根據相關公告，普通合夥人有權按有限合夥人已繳足資本的1.5%收取年度管理費。在退出期間，每年將按有限合夥人剩餘投資總額(即已繳足資本總額減去退出項目的投資額)的1%收取管理費。因此，僅供說明，上表已採用1.25%的簡單平均年管理費率。
5. 為免生疑問，經考慮基金的期限可能無需延長，上表採用基金初始期八年，即投資期為三年，退出期為五年，以便與可資比較基金的初始期限進行一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基金的年期為八年，在可資比較基金三年至九年的範圍內，與可資比較基金七年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此外，大部分可資比較基金的年期均可延長，與基金者一致。

就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收取的每年2.0%管理費，則在可資比較基金每年1.0%至2.0%的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基金約每年1.5%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基金合夥協議的投資回報率及利潤分配率分別為8%及20%，與可資比較基金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一致，亦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立或認購可資比較基金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亦無對該等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4. 參與基金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鑒於基金的年期及利潤分配機制，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貢獻或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額。經考慮(i)；貴公司及上海光朴向基金提供的建議認繳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8百萬元；(ii)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持續現金流入淨額。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公司對基金的初始出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在基金的投資將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基金隨後進行的投資將以基金的現金撥資。有關投資將於基金的財務報表入賬，且不會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反映。因此，貴集團參與基金預期不會在初始出資完成後即時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基金合夥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Stanley Ng

負責人員
Andrew Lau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tanley Ng*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Andrew Lau*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04,791,246 (L)	33.12
杜曉堂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38,000 (L)	1.42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92,000 (L)	2.62
鄭金呷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416,000 (L)	0.81
羅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94,000 (L)	0.99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86,643,246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杜曉堂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 (「Sino Expo」)持有的12,950,000股股份。杜先生為Sino Expo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包括鄭金呷先生直接持有的6,150,000股股份及透過Shirnell Trading Pte Ltd (「Shirnell Trading」)持有的1,266,000股股份。鄭先生為Shirnell Trading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hirnell Trading所持的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數目	按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該等 購股權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國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0,000	0.10
杜曉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0,000	0.10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8
鄭金呷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6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符皓玉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05,711,246 (L)	33.22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62,084,380 (L)	28.48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28.48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3,070,380 (L)	28.58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3,070,380 (L)	28.5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3,070,380 (L)	28.5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3,070,380 (L)	28.5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3,070,380 (L)	28.58
Unitras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6,498,768 (L)	6.14
Joyce S. Kerr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6,498,768 (L)	6.14
Bradley Fraser Kerr ⁽⁶⁾	配偶權益	56,498,768 (L)	6.14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國財先生持有權益的287,563,246股股份。林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女士被視作於彼自己及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63.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Joyce S. Kerr女士為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被視為於Joyce S. Kerr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2)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卓宏先生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網上展示文件

本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rp.com)刊登以下文件的副本：

- (1) 基金合夥協議；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天使引導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通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立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與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的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別人士，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別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范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